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5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1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5
五、公司治理信息	22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1
七、偿付能力信息	42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42
九、重大事项信息	43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44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19.96333 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2 号 13 层及 12 层 1202、1203 单元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2 号 13 层及 12 层 1202、1203 单元

（四）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1 日

（五）经营范围

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重庆、北京、浙江、宁波、广东、山东、四川、河北、天津、河南、云南、陕西、上海

（六）法定代表人

徐德洪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 客服电话

400 888 2008

2. 投诉渠道

（1）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400 888 2008-4。

（2）公司官微：关注“利宝保险”>“保单·服务”>“个人中心”>“我的”>服务工具“建议及投诉”。

（3）信函及接待地址等投诉渠道，请关注公司官网公布的省级分公司及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信息。

3. 投诉处理程序

（1）投诉处理流程

- 1) 询问信息，登记受理。
- 2) 联系消费者，调查核实。
- 3) 跟进处理，告知结果。

（2）投诉处理时效

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联系消费者；对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消费者；情

况复杂的，在双方约定时限内告知。

二、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申明外，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1,515,258	69,553,976
应收保费	456,158,789	393,137,418
应收分保账款	69,474,264	68,300,447
应收利息	46,916,864	59,950,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1,278,462	711,985,65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375,221	40,680,83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98,868	12,104,815
定期存款	1,010,000,000	1,09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40,000,000	403,000,000
固定资产	13,689,499	14,603,621
在建工程	3,849,985	2,881,182
使用权资产	26,470,030	18,411,914
无形资产	41,786,762	47,063,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94,214	-
其他资产	100,896,431	88,278,594
资产总计	3,512,204,647	3,019,952,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保费	107,481,454	80,631,5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4,392,203	147,781,484
应付分保账款	63,248,172	63,162,230
应付职工薪酬	67,377,317	47,341,819
应交税费	28,153,139	13,251,025
应付赔付款	3,173,463	1,698,98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68,009,409	1,280,140,88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9,302,678	658,616,433
租赁负债	26,116,262	17,692,228
其他负债	166,988,213	96,212,496
负债合计	2,744,242,310	2,406,529,1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96,333,000	1,996,333,000
资本公积	141,121,800	141,121,800
其他综合收益	8,128,589	827,706
未弥补亏损	-1,377,621,052	-1,524,858,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962,337	613,423,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2,204,647	3,019,952,723

利润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2,991,741,199	2,670,224,631
已赚保费	2,896,426,393	2,569,414,763
保险业务收入	3,103,324,952	2,928,050,538
其中：分保费收入	47,970,023	66,130,280
减：分出保费	131,724,421	99,371,02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174,138	259,264,753
投资收益	77,523,943	92,535,692
汇兑损益	1,584,252	913,150
其他业务收入	14,916,907	3,360,286
资产处置收益	57,947	443,841
其他收益	1,231,757	3,556,899
二、营业支出	2,887,623,574	2,643,194,252
赔付支出	1,469,165,436	1,367,140,758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27,989,987	20,428,746
减：摊回赔付支出	32,596,477	4,495,46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0,686,245	-5,226,70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594,053	7,539,357
分保费用	16,555,262	21,057,886
税金及附加	13,435,029	12,412,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0,320,251	478,485,280
业务及管理费	862,670,338	790,290,44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701,543	14,707,267
资产减值损失	683,086	5,775,991
三、营业利润	104,117,625	27,030,379
加：营业外收入	710,406	411,086
减：营业外支出	2,370,492	1,176,166
四、利润总额	102,457,539	26,265,299
减：所得税费用	-44,780,356	-
五、净利润	147,237,895	26,265,29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7,237,895	26,265,29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37,895	26,265,2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00,883	-12,743,7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538,778	13,521,508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178,030,868	2,793,287,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1,910	8,267,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662,778	2,801,555,64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92,299,790	1,301,713,08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4,432,812	46,805,77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4,035,020	429,799,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408,213	257,024,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391,197	103,456,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965,951	620,802,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532,983	2,759,601,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29,795	41,954,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4,692,171	1,403,949,7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760,960	98,621,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55,334	2,314,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808,465	1,504,885,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6,177,745	1,529,85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56,728	17,527,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3,834,473	1,547,386,98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26,008	-42,501,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2,091	11,505,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2,091	11,505,07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182,091</u>	<u>-11,505,07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9,586</u>	<u>-575,45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1,961,282</u>	<u>-12,627,360</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9,553,976</u>	<u>82,181,33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1,515,258</u>	<u>69,553,976</u>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u>1,996,333,000</u> 0	<u>141,121,800</u>	<u>827,706</u>	<u>-1,524,858,947</u>	<u>613,423,559</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300,883	147,237,895	154,538,778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u>1,996,333,000</u>	<u>141,121,800</u>	<u>8,128,589</u>	<u>-1,377,621,052</u>	<u>767,962,337</u>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u>1,996,333,000</u>	<u>141,121,800</u>	<u>13,571,497</u>	<u>-1,551,124,246</u>	<u>599,902,051</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743,791	26,265,299	13,521,508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u>1,996,333,000</u>	<u>141,121,800</u>	<u>827,706</u>	<u>-1,524,858,947</u>	<u>613,423,559</u>

（二）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

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5.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合并和分立事项。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方面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假设

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未赚保费 $\times$ （预测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维持费用率） $\times$ 贴现因子 $\times$ （1+风险边际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值=Max（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未赚保费准备金）

未赚保费准备金=未赚保费 $\times$ （1-首日费用率）

2. 主要精算假设方法

（1）首日费用率

本公司认定的首日费用包括手续费、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直接销售费用、增值税附加、印花税、保险保障基金、业务监管费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与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对应的首日费用，按照 1/365 法计算。

（2）风险边际率

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经验较少且不稳定，不具备利用公司内部数据测算风险边际的条件，因此主要参考行业标准，今年车险选定 3%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率，非车险选定 6%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率。

（3）预测赔付率

我们根据最近三年事故年度再保前和再保后的终极赔付率，考虑赔付率的变动趋势和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确定再保前和再保后预测赔付率。

（4）维持费用率

本公司采用窄口径的维持费用口径，即考虑为已签发保单后续提供批单核保、退保、收付款以及其他客户服务等服务而预期会发生的成本费用。在确定维持费用时，我们按分公司、部门和会计科目获取了 2024 年的实际业务管理费；按照部门性质和费用性质，将明显不是维持费用的费用剔除后（如销售部门的费用、广告费等），剩下的费用中，出单费用和核保费用按照工作量占比分摊；其他费用根据公司内部经验全部用于服务于有效业务。2024 年我们选定的维持费用率为 6%。

（5）间接理赔费用率

本公司根据内部历史经验确定间接理赔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的认定范围按照《财产保险公司理赔费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70 号文）的规定执行，包括查勘车使用费、公估费、律师费、

理赔查勘人员通讯费、理赔用设备折旧、理赔信息系统费用、理赔职能部门费用等。根据当年间接理赔费用占再保后已赚保费的比率，考虑近年来公司间接理赔费用率的变化趋势，最终选定再保后间接理赔费用率为 3%，用再保前和再保后的未赚保费比例计算再保前间接理赔费用率。

3. 未到期评估结果

再保后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计算表

单位：万元

险 种	未赚保费	预测赔付率	间接理赔费用率	维持费用率	贴现因子	风险边际率	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
合 计	173,328	52.45%	3.00%	6.00%	99.53%	4.07%	110,322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方面

1. 评估结果

（1）未决赔款准备金

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险 种	贴现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贴现因子	贴现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风险边际率	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合 计	69,557	100%	69,557	3.60%	2,504	72,060

未决赔款准备金=贴现后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

（2）贴现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贴现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其中：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案未决赔款准备金×0.5×间接理赔费用率+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率取6%。

2. 主要精算假设及方法

（1）精算评估方法

已报案赔款链梯法、已决赔款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方法（简称“BF 方法”）以及预测赔付率方法。本年评估根据再保前业务和再保后业务的已决赔款和已报案赔款流量三角表评估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出未决赔款准备金用再保前减去再保后得出。评估时，主要使用了上述几种方法来预测各事故年度的终极损失，并用终极损失减去已决赔款和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得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在评估终极损失时，我们分析了几种评估方法的结果，加上我们对赔付趋势的判断，选定了各事故年的终极损失。

（2）贴现率与久期

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11号）相关规定，提取的各项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应包含风险边际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各险种的久期根据

我司内部数据测算得到。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750 个工作日的国债收益率曲线，选择与久期对应的收益率来确定贴现率，不附加任何溢价，如果没有对应期限，则用线性插值法确定。本公司所有险种未决久期均小于 1，我们认为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不大，故未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贴现因子为 100%。

（3）风险边际率

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经验较少且不稳定，不具备利用公司内部数据测算风险边际的条件，因此主要参考行业标准，车险选定 2.5%作为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非车险选定 5.5%作为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

3. 与前一年度的对比分析

2023 年底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出现有利进展情况，偏差率为-5.54%。

单位：万元

	2023	2024			
	评估	重新评估			
	未决	未决	已决	差异	百分比
总计	64,651	15,616	45,640	-3,395	-5.54%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公司搭建并不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与洗钱风险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评估。

1. 保险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保险风险包括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巨灾风险。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分散后）为 2.86 亿元人民币，仍然是资本占用最多且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影响最大的风险类型，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

2024 年期间，公司对保险风险管理的业务制度或细则进行了梳理完善，进一步明确保险风险管理各环节能力建设及职责分工，持续开展保险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机制，以持续加强保险风险管控。保费风险方面，公司继续通过建立并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机制加强产品风险管控，优化定价模型和业务结构，结合公司风险偏好和业务经营目标，多维度监控产品运营情况，对费用率、赔付率等关键业务质量指标进行评估，积极推进风险减量工作，提升险种盈利水平，降低对资本的消耗。准备金风险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准备金管理内控流程，定期开展准备金评估和回溯工作，夯实准备金数据基础。巨灾风险方面，公司结合各业务线需求、自留能力、每年风险实际分布等情况，合理安排再保险，购买充足的巨灾保障，持续分散风险。

2. 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市場風險最低資本占用（風險分散後）為 0.44 億元人民幣。

利率風險和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風險敞口來自於利率債、同業存單、因流動性需求配置的貨幣類資產管理產品、貨幣市場基金和債券基金等。匯率風險方面，公司僅因部分保單以外幣計價且持有部分外幣存款而承擔一定的匯率風險。

公司目前面臨的市場風險總體較小，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保險資金運用內控管理制度流程，堅持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原則，基於公司資產戰略配置規劃、投資策略指引、資產負債匹配和風險偏好約束，繼續秉持審慎原則開展投資業務，強化利率市場波動情況的風險監控和資本預測。同時，公司還持續監測資產投向和集中度，加強與交易對手方之間的溝通，繼續通過科學有效的資產負債體系化管理和穩定的外幣管理策略，確保不發生重大市場風險事件，利率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均處於可控的較低範圍水平內。

3. 信用風險

公司目前面臨的信用風險包括利差風險、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和集中度風險。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信用風險最低資本占用（風險分散後）為 0.67 億元人民幣。

公司信用風險敞口主要與公司投資活動，再保險安排和應收保費等有關。對於投資資產，公司內部投資審核流程管控嚴格，設置了對於可投資標的/可合作的投資交易對手的准入選擇標準，定期分

析持仓资产的信用风险变化，并进一步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资产穿透管理，持续开展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计量和监控；对于再保险安排和交易对手选择，公司严格参考并遵循集团总部制定并不定期更新的可使用再保人名单及选用标准；对于应收保费，公司继续严格落实应收保费管理制度要求，加强应收考核和催收，以降低公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公司面临操作风险主要来自于流程、人员、信息系统和外部环境，涵盖经营管理各级机构、流程和岗位。

公司继续围绕“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操作风险闭环管理机制，密切关注操作风险管理新监管政策，积极参加和组织内外部专项学习培训，充分借鉴同业公司及集团总部的先进管理实践，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建立健全风险内控合规管理架构。同时，发挥公司“三道防线”风险防控机制，明确职责和分工，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保持信息共享，组织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和操作风险指标结果的监测、报告和超阈值处置工作，充分发挥管理合力。

2024年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 战略风险

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来自于外部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导致公司可能出现战略计划和实际情况发生偏离。

公司从组织架构，战略规划制定，战略规划审核，战略规划落

实、评估及调整，以及战略风险的监控这五个主要方面对公司可能存在的战略风险进行识别和闭环管理，并持续关注外部宏观环境和行业形势变化，基于实际数据和战略计划的分析对比，及时进行调整和应对，加强各业务流程的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化人、岗、事的匹配，以化解公司可能面临的战略风险，为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奠定基础。

2024 年以来，公司全体员工自上而下统一战略思想，抓细节、重效率、强执行，未发生影响整体战略规划实施的重大风险事件，面临的战略风险较低。

6. 声誉风险

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来源于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公司将品牌建设和声誉风险管控工作融入公司发展治理策略，通过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提升舆情监测工作实效，形成日常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反馈机制，以及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投诉处理和信息披露机制，同时建立声誉事件应急管理流程、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等措施，来确保公司能够避免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提升整体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202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持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整体声誉风险较低。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源于保险业务规模及增速、保险合同有关退保及赔付带来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压力。

公司始终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合规经营意识，不断细化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操作流程，以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和现金流压力测试为重要抓手，强化对于经营端日常现金流和投资市场波动的监控，在保证投资收益率的同时，防范资产负债错配和现金流短缺风险。

2024 年以来，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流动性风险水平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8.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用于洗钱进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将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管理机制，加强反洗钱信息化建设和推动客户身份识别数据治理，从而更有效的分析甄别可疑交易，以督促各部门/机构加强对于反洗钱工作的重视和执行力度。

2024 年以来，公司合规部严格贯彻监管要求，扎实推进反洗钱工作体系建设，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持续修订完善各业务环节的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加强风险防控保障。二是持续对辖内分支机构进行专项督导，注重对机构反洗钱岗位人员专业技能的培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提升机构自主管理能力，压实反洗钱工作责任。三是强化反洗钱内部检查监督效能，持续开展合规内部检查和审计专项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是否存在潜在的洗钱风险事项并

推进问题整改。四是构建长效宣教机制，开展反洗钱主题宣传培训，通过反洗钱法律法规、行业典型风险案例和检查发现共性问题的专项宣导和风险警示，增强公司上下对于反洗钱法律法规、实操要点的认知，防范洗钱风险事件的发生。

整体看来，公司在 2024 年期间的整体风险情况保持稳定，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既有三道防线风险管理基础，公司搭建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与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已任命首席风险官负责风险管理工作，任命反洗钱负责人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并且指定各大类风险的牵头部门或集中管理部门，负责履行日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和协调相关事务工作。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作为风险管理和内控的第一道防线和第一责任部门，接受风险管理部和子类风险牵头部门或集中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

和监督。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深入贯彻“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宏观金融监管导向，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核心抓手，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态度和“合规诚信经营”的风险底线，不断探索积累和持续深入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实效，持续构建科学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024 年以来，公司持续推动 2023 年度偿付能力监管检查评估意见的整改工作，加强对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举措落实情况的自我审视和主动提升。同时，公司继续坚持“外规内化、内规于制、执行监督、精准问责”的工作思路，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打造“揭示问题-落实整改-警示问责-检验成效-完善管理”的内控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的强基固本作用，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为业务沿着健康有序的轨道前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的基础保障，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创造价值。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利宝互助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利宝互助保险公司 100%股权。

本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在华经营的外商独资财产保险企业，利宝互助保险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唯一股东，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有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利宝互助保险有限公司	1,996,333,000	100%	现金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公司为单一股东，未设股东会。

1. 股东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职责主要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策略和指引及投资计划，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

（2）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对外投资；

（3）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做出决议；

（4）提名、聘任、解聘董事（含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法；

（5）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7）修改公司章程；

（8）决定公司的终止、解散和清算以及与此有关的事项，或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任何合并；

（9）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10) 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中权益的任何转移、质押、转让和抵押；

(1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12)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13)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4) 决定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及

(16) 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章程所允许的其他职权。

2. 2024 年公司股东主要决议

编号	股东决议内容	决议时间
股东决议 2024-001 号	Karen Lee 董事连任	2024.1.4
股东决议 2024-002 号	公司章程修订（公司住所及营业场所变更）	2024.2.18
股东决议 2024-003 号	贾辉独立董事、张婉君独立董事连任	2024.3.5

股东决议 2024-004 号	拟任方佳凤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24.3.20
股东决议 2024-005 号	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人数、监事人数调整及监管机构名称变更）	2024.4.17
股东决议 2024-006 号	董见微监事连任	2024.5.10
股东决议 2024-007 号	拟任王晓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9.16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职责主要包括：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决议；
- （3）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4）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5）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6）制订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制订关于公司注册资本中权益的任何转移、质押、转让和抵押的方案；

（9）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10）将监管数据纳入数据治理，建立工作机制和流程，确保监管数据报送工作有效组织开展，监管数据质量持续提升；

（11）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12）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3）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6）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7）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18) 监督实施公司的投资策略和指引；根据股东批准的投资策略和指引，审议并批准公司的年度投资资产配置计划；审议公司单笔投资金额超过 3 千万美元的投资的草案，并提交股东批准；

(19) 根据股东的授权或者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决定公司资产的转移或处理；

(20) 审议并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21) 制订关于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以及与此相关的事项的方案，或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方案；

(22) 批准公司的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年度财务报表；

(23) 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24) 决定对省级分支机构的成立申请；

(25) 就有关标的额超过 500,000 美元的争议，决定由公司提起任何重大仲裁、诉讼或调解程序，或决定达成与此程序相关的任何和解、妥协或协议；

(26) 批准总经理工作细则，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7) 制定并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8)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9)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30) 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1) 决定聘用、解聘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32) 负责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职档案，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和监事提交董事尽职报告；

(33) 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有四名董事¹：执行董事徐德洪先生、非执行董事 Karen Lee 女士、独立董事贾辉先生，独立董事张婉君女士。

序号	姓名	董事类型	任职日期	监管批复文号
1	徐德洪	执行董事	2017 年 9 月 26 日	保监许可〔2017〕1163 号
2	Karen Lee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 月 19 日	保监许可〔2018〕82 号
3	贾辉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11 日	渝银保监复〔2022〕48 号

¹ 公司原非执行董事何文达先生已于2024年1月离职。

4	张婉君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11 日	渝银保监复〔2022〕48 号
---	-----	------	-----------------	-----------------

（1）徐德洪先生

董事长，男，1978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7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63 号。徐德洪先生在保险行业拥有多年从业经验，自 2012 年加入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起，先后担任公司首席精算执行官、总精算师、首席市场运营执行官、首席产品管理及精算执行官。

（2）Karen Lee 女士

董事，女，1969 年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法学专业证书。2018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82 号。Karen Lee 女士于 2004 年 7 月加入利宝国际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理赔高级副总裁、合规执行官兼公司秘书，并于 2010 年 8 月升任亚洲区总法律顾问、理赔高级副总裁兼合规执行官。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她担任苏黎世保险公司（香港）的总法律顾问兼合规负责人。Karen Lee 女士目前担任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亚洲零售市场总法律顾问。

（3）贾辉先生

独立董事，男，1976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具有中国执业律师以及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资格。201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正式任命贾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渝银保监复〔2022〕48 号。

（4）张婉君女士

独立董事，女，1977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大学教师副教授职称。2003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副教授。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正式任命张婉君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渝银保监复〔2022〕48 号。

公司四位董事未从事其他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均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各位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国内外保险市场行业动态、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信息，积极参加监管、行业协会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包括 6 次现场会议及 12 次书面传签会议，审议事项涵盖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重大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管理、合规内控、内部审计、公司章程修订、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免与薪酬绩效等。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其任职期间的全部会议。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与经验，积极履行监督、决策和管理职责，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

支持。2024 年，董事均以诚信、勤勉、忠实、专业独立的态度履行职责，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两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2024 年，独立董事通过对董事会、专委会议题提出询问、听取管理层汇报、审阅定期工作报告、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及实地履职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对董事会各项议题发表了客观、专业的独立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题均未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职责

公司是外资独资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董见微女士担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履行如下职权：

（1）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向股东提出对违反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根据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5）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监事不得委托代理人参加董事会；

（6）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7）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8）向股东提出提案；

（9）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0）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1）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2）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13) 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14) 监事应当遵守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章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15) 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简历及其工作情况

董见微女士：

公司监事，女，1983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塔夫茨大学，获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21 年 5 月 26 日，根据重庆银保监局关于董见微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113 号），公司正式任命董见微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董见微女士从 2016 年 12 月起加入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先后担任战略企划助理总监、战略分析总监、区域战略总监。在加入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之前，董见微女士曾在德勤管理咨询公司（美国）担任咨询顾问，在北京蔚蓝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监职务。

公司监事未从事其他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主要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就有关事项调阅资料、发表意见等方式履行职责。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开展工作；通过对

董事会议题进行审议与提问，监事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监管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审查内部审计报告，监事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持续监督与指导。2024年，公司监事诚信、勤勉、忠实、专业独立地履行了职责，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高管 10 名，分别是：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崔昊，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方佳凤，副总经理蒋光磊，副总经理刘培训，总精算师 Antony Philip Newman（安东尼·菲利普·纽曼），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杨彤宇，审计责任人刘晓星，副总经理张怡锴，副总经理邱娅莉，副总经理裴晶。

高管的简历及职责如下：

崔昊，男，1980 年 4 月出生，江苏省徐州市人，研究生学历。具有 16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职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处长助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副处长，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承保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

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车险及精算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车险及运营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及理赔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运营/个人险产品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刘培训，男，1969 年 1 月出生，山东省栖霞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 27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烟台汽运集团技术科副科长，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部门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机构支持工作。

方佳凤，女，1977 年 9 月出生，浙江省宁波市人，本科学历。具有 11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斯凯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及财务管理中心主管，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管理主管，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首席财务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运营、战略企划、投资等职能工作。

蒋光磊，男，1971年11月出生，北京市人，本科学历。具有27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理赔岗、销售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非车险销售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部门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渠道发展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运营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非车险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非车险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商业险产品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商业险产品职能工作。

Antony Philip Newman（安东尼·菲利普·纽曼），男，1974年11月出生，英国人，研究生学历。具有23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WM美世有限公司（英国利物浦）精算分析师，Hiscox辛迪加有限公司（英国伦敦）精算分析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英国伦敦）精算经理，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亚太区副总裁兼精算责任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总精算师职务，分管精算职能工作。

杨彤宇，女，1979年10月出生，黑龙江省绥化市人，研究生学历。具有18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重庆保监局稽核检查处科员，重庆保监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重庆保监局法制处二科主任科员，重庆保监局人事教育处主任科员、科长、处长助理，重庆保监局法制处副处长，重庆保监局中介处副处长

（主持工作）、处长，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高级合规及风险管理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合规负责人，高级合规及风险管理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及风险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职务，分管合规、风险管理等职能工作。

刘晓星，女，1983 年 8 月出生，北京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 11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师，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主管，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内审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高级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审计部总监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审计责任人，审计部总监职务，分管审计职能工作。

张怡锴，男，1984 年 1 月出生，甘肃省兰州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 15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非水险业务部客户经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大项目业务部客户经理，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筹）筹备组成员，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执行董事，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重点客户部董事总经理，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健康险事业部总裁，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事业部总裁（兼），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C

端营销部负责人（兼），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负责人，C 端营销部负责人（兼），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负责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负责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意健险执行官，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个人非车险/健康险产品职能工作。

邱娅莉，女，1977 年 10 月出生，重庆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 21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职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运营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兼客户体验处负责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人才管理及发展、薪酬绩效管理、行政及员工沟通职能工作。裴晶，男，1976 年 3 月生，江西省南昌市人，本科学历。具有 15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华中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助理工程师，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惠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软件架构师，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IT 项目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IT 基础架构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基础架构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软件应用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临时负责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信息技术及数字化执行官，利宝保险有

限公司首席渠道及信息技术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理赔及信息技术执行官，首席理赔及信息技术执行官兼广东分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兼首席理赔及信息技术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理赔及客户服务、信息技术职能工作。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公司发布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绩效薪酬递延管理办法》，同年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开始实施延期支付。

在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200 万以上	1		2
50 万-200 万			7
50 万以下	2		
不适用	1	1	1

因部分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管理不在中国，无法提供相应的薪酬数据，归类为“不适用”。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总公司下设 18 个一级部门，分别为理赔及客户服务部，车险部，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商险核保部，再保部，商险运营部，产品部，精算部，财务运营部，战略企划部，电子商务部，信息技术部，渠道发展部，人才管理及发展部，薪酬绩效管理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内审部。

本公司下辖 11 家分公司，26 家中心支公司和 47 家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官网 <http://www.libertymutual.com.cn>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原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合规性和有效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健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本报告附录：财务审计报告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4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金额：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159,528,440	184,098	119,423	804	737	15,446

2	健康险	125,893,482	59,040	7,545	1,886	3,207	-5,657
3	责任保险	89,105,103	35,182	9,217	6,300	1,357	-8,952
4	意外险	184,374,433	18,468	2,425	106	2,292	997
5	企财险	2,784,510	4,321	2,003	-447	102	369

七、偿付能力信息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4 季度	2023 年 4 季度
		(经 审 计)	(经 审 计)
认可资产	(1)	346,095	296,371
认可负债	(2)	274,424	240,653
实际资本	(3)=(1)-(2)	71,671	55,718
--核心一级资本		64,862	55,718
--附属一级资本		6,809	-
最低资本	(4)	29,117	26,45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3)/(4)	222.76%	210.6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3)/(4)	246.15%	210.61%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执行各项关联交易监管规定，落实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坚持做好关联交易各环节管理工作，持续更新和识别关联方，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关联交易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224.35 万元，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类和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其中，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和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按照监管规定参照重大关联交易流程提交董事会审批，并进行逐笔报告和披露；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审查报备，并在每季度结束后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分类合并披露，全力维护公司及相关方的整体利益。

九、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收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2024 年，公司山东和河南省级分公司分别于 1 月和 2 月收到到保险监管机构行政处罚通知，公司已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相关处罚情况进行披露，上述处罚未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整改违规行为，积极提升合规经营水平。

（二）公司变更营业场所和公司住所

经渝金管复〔2023〕70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关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我公司营业场所由“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庆隆希尔顿商务中心35楼及33楼整层”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56-2号13层及12层1202、1203单元”，并对公司住所信息进行同步变更。

（三）公司上海分公司开业

我公司自2023年8月8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筹建上海分公司（金复〔2023〕185号），经过周密的筹建和开业验收，于2024年3月14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开业批复（沪金复〔2024〕144号），已完成工商登记等行政手续，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正式营业。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始终践行消保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战略发展核心地位，公司一直秉承“诚信为先、以人为本、开放包容、履约负责、保持简单、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坚持诚信经营，聚焦客户需求，优化客户服务，严把产品适当性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强化营销合规审查、优化理赔服务、加强金融宣教、健全投诉处理机制，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体系，贯穿经营管理全流程，全方位保障消费者权益。

1. 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提升消保工作效能

公司持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消保工作体系，坚持“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稳

中求进，以完善制度体系为基础，2024 年我司新增及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客户信息管理办法》《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办法》《产品开发管理办法》等 12 项工作制度，进一步夯实消保工作基础，确保“行动有依据、执行有落地”，通过“强操作、重执行”的工作方针，不断提升消保工作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推动消保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2. 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全流程管控

一是建立高层沟通机制，通过定期专项汇报（董事会报告、高管层简报），强化董事会战略指导和高管层执行推动。二是完善动态评估机制，结合客户投诉、满意度分析，迭代更新消保审查标准与服务规范。三是强化全流程管控，事前：将消保审查嵌入产品研发全流程，严守消保底线，事中：对中介机构合作实施“双随机”检查，重点监测营销宣传合规性。事后：将消保监管评价结果纳入各部门、各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并与个人晋升直接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

3. 深化投诉治理，推动源头防控

建立投诉熔断机制，设置各机构年度投诉熔断指标，及时对异常机构、高频投诉业务做警示提醒，并纳入机构月度绩效考核指标，每月进行投诉分析总结，以压降重点投诉为基础，以监督检查和整改问责为抓手，深化投诉整治工作，加强与条线部门及分公司的联动配合，深入查找重大、频发、典型投诉事件体现的根源性问题，主动发现和揭示风险，推动潜在风险的前端化解和源头治理。

4. 积极开展金融教育宣传，增强消费者赋能

通过多元化、精准化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让消费者“懂金融、明权益、会维权”，全面提升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一是创新宣

传形式，扩大覆盖范围，积极开展“五进入”活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商圈），发挥线下面对面宣传的细致亲民，保障宣传成效；对重点群体进行差异化宣教，针对新市民、老年人、青少年不同群体实施精准宣教：二是打造立体化宣传网络，营业网点设置“消保宣教专区”，便于上门客户阅览，线上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直播、媒体网站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扩大覆盖面，同时，将金融宣教纳入年度消保考核，确保教育宣传常态化开展。

（二）投诉数据及分布情况

2024 年，我司共受理消费投诉 1809 件，其中，监管转办投诉 409 件，自收投诉 1400 件。

从险种分布看，车险类投诉占比 83.3%，意健险投诉占比 11.89%，其他非车险投诉占比 4.81%。从投诉事项分布看，理赔类投诉占比 78.22%，承保和销售类投诉占比 21.01%，其他类投诉占比 0.77%。

从投诉地区分布看，主要集中在山东、广东、河南等地区，山东占比 23.83%，河南占比 12.6%，广东占比 12.11%，天津占比 9.51%，重庆占比 8.13%，陕西占比 7.63%，四川占比 4.86%，浙江占比 4.81%，北京占比 3.87%，河北占比 2.6%，云南占比 0.94%，总部业务占比 9.12%。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后附：财务审计报告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7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42637_B01号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42637_B01号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42637_B01号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王自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清



熊辩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 辩

中国 上海

2025年4月11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31,515,258	69,553,976
应收保费	2	456,158,789	393,137,418
应收分保账款	3	69,474,264	68,300,447
应收利息	4	46,916,864	59,950,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1,031,278,462	711,985,65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375,221	40,680,83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98,868	12,104,815
定期存款	6	1,010,000,000	1,09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	440,000,000	403,000,000
固定资产	8	13,689,499	14,603,621
在建工程		3,849,985	2,881,182
使用权资产	9	26,470,030	18,411,914
无形资产	10	41,786,762	47,063,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68,094,214	-
其他资产	12	100,896,431	88,278,594
资产总计		3,512,204,647	3,019,952,7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保费		107,481,454	80,631,5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4,392,203	147,781,484
应付分保账款	13	63,248,172	63,162,230
应付职工薪酬	14	67,377,317	47,341,819
应交税费	15	28,153,139	13,251,025
应付赔付款		3,173,463	1,698,98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1,368,009,409	1,280,140,88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739,302,678	658,616,433
租赁负债	18	26,116,262	17,692,228
其他负债	19	166,988,213	96,212,496
负债合计		2,744,242,310	2,406,529,1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	1,996,333,000	1,996,333,000
资本公积	21	141,121,800	141,121,800
其他综合收益	34	8,128,589	827,706
未弥补亏损		(1,377,621,052)	(1,524,858,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962,337	613,423,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2,204,647	3,019,952,72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徐德洪	方佳凤	熊尧希	陈斌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临时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2,991,741,199	2,670,224,631
已赚保费		2,896,426,393	2,569,414,763
保险业务收入	22	3,103,324,952	2,928,050,538
其中：分保费收入		47,970,023	66,130,280
减：分出保费		131,724,421	99,371,02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75,174,138	259,264,753
投资收益	24	77,523,943	92,535,692
汇兑损益		1,584,252	913,150
其他业务收入	25	14,916,907	3,360,286
资产处置收益		57,947	443,841
其他收益	26	1,231,757	3,556,899
二、营业支出		2,887,623,574	2,643,194,252
赔付支出	27	1,469,165,436	1,367,140,758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27,989,987	20,428,746
减：摊回赔付支出		32,596,477	4,495,46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	80,686,245	(5,226,70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9	6,594,053	7,539,357
分保费用		16,555,262	21,057,886
税金及附加		13,435,029	12,412,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510,320,251	478,485,280
业务及管理费	31	862,670,338	790,290,44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701,543	14,707,267
资产减值损失	32	683,086	5,775,991
三、营业利润		104,117,625	27,030,379
加：营业外收入		710,406	411,086
减：营业外支出		2,370,492	1,176,166
四、利润总额		102,457,539	26,265,299
减：所得税费用	33	(44,780,356)	-
五、净利润		147,237,895	26,265,29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7,237,895	26,265,29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37,895	26,265,2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7,300,883	(12,743,7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538,778	13,521,5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996,333,000	141,121,800	827,706	(1,524,858,947)	613,423,55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300,883	147,237,895	154,538,778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996,333,000	141,121,800	8,128,589	(1,377,621,052)	767,962,337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996,333,000	141,121,800	13,571,497	(1,551,124,246)	599,902,05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743,791)	26,265,299	13,521,508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996,333,000	141,121,800	827,706	(1,524,858,947)	613,423,5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178,030,868	2,793,287,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1,910	8,267,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662,778	2,801,555,64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92,299,790	1,301,713,08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4,432,812	46,805,77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4,035,020	429,799,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408,213	257,024,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391,197	103,456,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965,951	620,802,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532,983	2,759,601,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265,129,795	41,954,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4,692,171	1,403,949,7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760,960	98,621,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334	2,314,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808,465	1,504,885,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6,177,745	1,529,85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56,728	17,527,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3,834,473	1,547,386,98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26,008)	(42,501,1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2,091	11,505,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182,091</u>	<u>11,505,074</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182,091)</u>	<u>(11,505,07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9,586</u>	<u>(575,45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1,961,282	(12,627,3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9,553,976</u>	<u>82,181,33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u>131,515,258</u>	<u>69,553,97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原系美国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利宝”或“母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重庆市开办的分公司，于2003年12月3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作为美国利宝之分公司成立时的营运资金为美元24,499,990元，折合人民币202,786,417元。于2007年6月，根据美国利宝管理层决议，增加营运资金人民币95,229,924元。

2007年7月，经保监国际[2007]898号文批准，本公司由美国利宝之分公司改建为其全资子公司，并于2007年9月21日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400004153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于2024年3月12日，本公司获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5000006664268767。

根据保监国际[2007]898号文的要求，改建后，原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全部由本公司继续履行，同时美国利宝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于2008年至2019年期间，本公司进行了多次增资。于2019年1月21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46,333,000元。于2020年5月12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36,333,000元。于2021年11月2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批准，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96,333,000元。

2012年9月，经保监国际[2012]712号文批准，本公司获批承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目前，本公司经批准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法规或惯例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此类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此类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信息处理系统	5年	3%	19%
通讯办公设备	5-10年	3%	10%-19%
运输设备	6年	5%	16%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关资产科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经营分部。比较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合同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不同合同归为一组，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以往的赔付率经验数据以及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赔付率等假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b)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未赚保费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直接销售费用、增值税附加、印花税、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等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7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 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17.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财产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美元5,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赔付率、退保率及费用假设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a） 折现率

本公司对久期大于1年的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溢价基点来确定折现率。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1.84%至2.15%和2.07%至2.44%，溢价基点都为零。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c）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d）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七、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币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5,815,608	125,815,608	50,733,511	50,733,511
	美元	792,895	5,699,650	2,657,244	18,820,465
合计			<u>131,515,258</u>		<u>69,553,976</u>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2. 应收保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58,905,277	394,787,043
减：坏账准备	<u>2,746,488</u>	<u>1,649,625</u>
净额	<u>456,158,789</u>	<u>393,137,41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90天以内（含90天）	453,586,805	98.8%	-	453,586,805
90天至180天（含180天）	2,571,984	0.6%	-	2,571,984
180天以上	2,746,488	0.6%	(2,746,488)	-
合计	<u>458,905,277</u>	<u>100.0%</u>	<u>(2,746,488)</u>	<u>456,158,789</u>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90天以内（含90天）	391,172,256	99.1%	-	391,172,256
90天至180天（含180天）	1,965,162	0.5%	-	1,965,162
180天以上	1,649,625	0.4%	(1,649,625)	-
合计	<u>394,787,043</u>	<u>100.0%</u>	<u>(1,649,625)</u>	<u>393,137,418</u>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转回	本年核销转回	年末余额
2024年	1,649,625	1,067,893	-	28,970	2,746,48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健康保险	391,511,197	357,833,795
意外伤害保险	34,008,387	8,574,473
责任保险	27,496,559	22,181,115
货物运输保险	2,128,466	1,636,418
工程险	835,931	944,120
企业财产保险	581,731	987,274
机动车辆保险	31,981	19,446
其他险种	2,311,025	2,610,402
合计	458,905,277	394,787,043
减：坏账准备	2,746,488	1,649,625
净额	456,158,789	393,137,418

3.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4,987,100	56,202,180
1年以上	24,487,164	12,098,267
合计	69,474,264	68,300,447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69,474,264	68,300,44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利息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国债	386,799,000	230,692,000
保险资管产品	215,261,612	92,018,908
同业存单	198,402,850	278,725,630
基金	169,999,000	80,384,119
地方债	40,374,000	-
金融债	20,442,000	30,165,000
合计	1,031,278,462	711,985,657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30,000,000	39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60,000,000	370,000,000
2年以上	22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1,010,000,000	1,090,00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巴南凯恩家居名都支行	5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	5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巴南凯恩家居名都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桃花新城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两路口支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合计	<u>440,000,00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巴南凯恩家居名都支行	5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33,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丰都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巴南凯恩家居名都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桃花新城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中两路口支行	1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丰都支行	40,000,000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桃花新城支行	20,000,000	定期存款	1年
合计	403,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号）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6,333,000元，应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399,266,600元，本公司实际存出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440,000,000元，符合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6,333,000元，应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399,266,600元，本公司实际存出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403,000,000元，符合相关规定。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信息处理系统	通讯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5,254,529	14,068,298	14,639,356	53,962,183
购置	1,866,374	294,691	1,124,447	3,285,512
在建工程转入	-	70,962	-	70,962
处置或报废	<u>(175,532)</u>	<u>(1,155,882)</u>	<u>(1,804,837)</u>	<u>(3,136,251)</u>
年末余额	<u>26,945,371</u>	<u>13,278,069</u>	<u>13,958,966</u>	<u>54,182,40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087,539)	(11,428,996)	(9,842,027)	(39,358,562)
计提	(2,134,189)	(469,274)	(1,297,372)	(3,900,835)
转销	<u>30,881</u>	<u>1,105,081</u>	<u>1,630,528</u>	<u>2,766,490</u>
年末余额	<u>(20,190,847)</u>	<u>(10,793,189)</u>	<u>(9,508,871)</u>	<u>(40,492,907)</u>
账面价值				
年末	<u>6,754,524</u>	<u>2,484,880</u>	<u>4,450,095</u>	<u>13,689,499</u>
年初	<u>7,166,990</u>	<u>2,639,302</u>	<u>4,797,329</u>	<u>14,603,62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34,996,921
增加	22,616,239
处置	(16,606,810)
年末余额	41,006,35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585,007)
计提	(10,202,774)
处置	12,251,461
年末余额	(14,536,320)
账面价值	
年末	26,470,030
年初	18,411,91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原价	
年初余额	142,955,426
购置	142,940
在建工程转入	12,365,347
本期处置	(7,303,570)
年末余额	148,160,14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5,891,862)
计提	(17,776,083)
处置	7,294,564
年末余额	(106,373,381)
账面价值	
年末	41,786,762
年初	47,063,56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4年12月31日，抵销金额为人民币9,327,038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602,979元）。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	2023年
未决赔款准备金净值	28,678,34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794,247	-
无形资产摊销	9,131,510	-
应付职工薪酬	8,844,329	-
租赁负债	6,529,066	4,423,057
坏账准备	713,100	-
其他	3,730,660	179,922
合计	<u>77,421,252</u>	<u>4,602,979</u>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	2023年
使用权资产	6,617,508	4,602,9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2,709,530</u>	<u>-</u>
合计	<u>9,327,038</u>	<u>4,602,97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93,120,158	80,433,915
待摊费用		3,281,663	3,714,644
长期待摊费用	(2)	2,337,744	2,585,872
待认证进项税额		2,156,866	1,527,200
应收代位追偿款		-	16,963
合计		<u>100,896,431</u>	<u>88,278,594</u>

(1)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款	40,006,145	33,499,217
母公司往来	12,396,004	14,434,268
在途资金	12,762,087	6,088,599
押金	9,709,433	10,210,627
应收共保账款	368,709	399,272
备用金	-	4,000
其他	<u>17,983,693</u>	<u>16,142,672</u>
合计	93,226,071	80,778,655
减：坏账准备	<u>105,913</u>	<u>344,740</u>
净额	<u>93,120,158</u>	<u>80,433,915</u>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84,213,021	91%	(102,996)	84,110,025
1至2年（含2年）	924,672	1%	(1,360)	923,312
2年至3年（含3年）	5,907,113	6%	(1,557)	5,905,556
3年以上	<u>2,181,265</u>	<u>2%</u>	<u>-</u>	<u>2,181,265</u>
合计	<u>93,226,071</u>	<u>100%</u>	<u>(105,913)</u>	<u>93,120,15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71,295,592	88%	(342,716)	70,952,876
1至2年（含2年）	5,918,788	7%	(225)	5,918,563
2年至3年（含3年）	2,116,162	3%	(1,557)	2,114,605
3年以上	1,448,113	2%	(242)	1,447,871
合计	80,778,655	100%	(344,740)	80,433,9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转回	本年核销转回	年末余额
2024年	344,740	-	(384,807)	145,980	105,913

(2)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023年1月1日	3,245,876
在建工程转入	198,371
购置	511,779
摊销	(1,370,154)
2023年12月31日	2,585,872
在建工程转入	483,270
购置	339,891
摊销	(1,071,289)
2024年12月31日	2,337,74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2,640,427	58,342,090
1年以上	10,607,745	4,820,140
合计	63,248,172	63,162,230

14.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84,786	222,501,178	203,022,949	65,463,015
职工福利费	275,069	4,260,702	3,908,502	627,269
社会保险费	314,906	14,294,035	14,354,671	254,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405	13,750,404	13,814,562	247,247
工伤保险费	3,501	406,837	403,315	7,023
生育保险费	-	136,794	136,794	-
住房公积金	98,263	13,105,621	13,033,019	170,8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7,801	387,801	-
	46,673,024	254,549,337	234,706,942	66,515,419
设定提存计划	668,795	25,840,955	25,647,852	861,89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41,630	24,914,557	24,725,088	831,099
失业保险费	27,165	926,398	922,764	30,799
合计	47,341,819	280,390,292	260,354,794	67,377,317

15. 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得税	14,233,790	-
增值税	10,851,912	9,944,7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10,942	1,205,3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774,865	730,192
印花税	627,534	605,71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50,100	539,787
其他	203,996	225,310
合计	28,153,139	13,251,0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如下：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23年1月1日	995,677,142	18,574,120	1,014,251,262
增加	2,861,920,258	66,130,280	2,928,050,538
减少	(2,601,657,339)	(60,503,575)	(2,662,160,914)
2023年12月31日	1,255,940,061	24,200,825	1,280,140,886
增加	3,055,354,929	47,970,023	3,103,324,952
减少	(2,963,108,671)	(52,347,758)	(3,015,456,429)
2024年12月31日	1,348,186,319	19,823,090	1,368,009,409

于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5,083,899元和人民币250,841,072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3,343,017元和人民币157,860,375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剩余边际在2024年度的变动金额为增加人民币92,980,697元（2023年度：增加人民币23,548,928元）。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08,093,649	5,636,563	1,213,730,212
1年以上	140,092,670	14,186,527	154,279,197
合计	1,348,186,319	19,823,090	1,368,009,409

到期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128,626,236	6,613,035	1,135,239,271
1年以上	127,313,825	17,587,790	144,901,615
合计	1,255,940,061	24,200,825	1,280,140,88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减变动如下：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23年1月1日	648,397,905	15,445,229	663,843,134
增加	1,335,557,707	26,356,350	1,361,914,057
减少－赔付款项	(1,346,712,012)	(20,428,746)	(1,367,140,758)
2023年12月31日	637,243,600	21,372,833	658,616,433
增加	1,517,351,876	32,499,805	1,549,851,681
减少－赔付款项	(1,441,175,449)	(27,989,987)	(1,469,165,436)
2024年12月31日	713,420,027	25,882,651	739,302,678

于2024年12月31日，未决赔款准备金中风险边际的金额为人民币26,011,607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28,262元）。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713,420,027	25,882,651	739,302,678
	202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637,243,600	21,372,833	658,616,433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类型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09,381,709	482,769,96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6,327,048	147,140,749
理赔费用准备金	33,593,921	28,705,719
合计	739,302,678	658,616,43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u>26,116,262</u>	<u>17,692,228</u>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8,595,675</u>	<u>7,245,465</u>
	<u>17,520,587</u>	<u>10,446,763</u>

19.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106,542,728	68,450,335
预提费用	54,123,815	16,746,103
保险保障基金	5,539,440	10,117,195
应付关联方其他款项	782,230	659,516
预收关联方分保账款	-	239,347
合计	<u>166,988,213</u>	<u>96,212,496</u>

(1)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强险车船税	57,711,029	41,119,810
应付共保账款	27,758,430	13,971,589
应付退保款	8,184,131	2,385,719
交强险救助基金	6,963,739	5,173,030
监管费	3,023,163	2,928,128
资产采购	17,623	102,984
其他	2,884,613	2,769,075
合计	<u>106,542,728</u>	<u>68,450,33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实收资本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96,333,000元，全部由美国利宝出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账面余额	比例	注册币种	账面余额	比例
美国利宝	人民币	1,996,333,000	100%	人民币	1,996,333,000	100%

21. 资本公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9,879,784	99,879,784
母公司豁免债务	41,242,016	41,242,016
合计	141,121,800	141,121,800

22. 保险业务收入

(1)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如下：

	2024年	2023年
原保险合同	3,055,354,929	2,861,920,258
再保险合同	47,970,023	66,130,280
合计	3,103,324,952	2,928,050,53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保险业务收入（续）

(2)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4年	2023年
机动车辆保险	1,840,983,178	1,820,379,232
健康保险	590,395,438	585,149,170
责任保险	351,822,678	228,188,255
意外伤害保险	184,675,420	158,691,297
企业财产保险	43,214,363	45,275,645
货物运输保险	37,206,114	30,154,131
工程险	20,225,280	26,691,346
其他险种	34,802,481	33,521,462
合计	3,103,324,952	2,928,050,538

(3)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2024年	2023年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1,084,016,611	940,263,412
保险经纪	998,369,503	926,879,531
个人代理	855,311,322	936,779,655
员工直销	88,171,370	52,714,480
兼业代理	77,456,146	71,413,460
合计	3,103,324,952	2,928,050,538

(4)本公司原保险业务收入按属地来源全部来源于中国境内。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4年	2023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2,246,258	260,262,919
—再保险合同	(4,377,735)	5,626,705
小计	87,868,523	265,889,624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694,385)	(6,624,871)
小计	(12,694,385)	(6,624,871)
净额	75,174,138	259,264,753

24. 投资收益

	2024年	2023年
持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定期存款	51,245,835	55,358,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49,020	33,344,232
结构性存款	45,219	1,769,826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3,869	2,062,906
合计	77,523,943	92,535,69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业务收入

	2024年	2023年
母公司项目收入	9,952,061	-
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2,564,262	1,364,408
利息收入-活期存款及现金等价物	1,726,798	1,418,786
其他代征手续费收入	223,379	210,067
其他	450,407	367,025
合计	14,916,907	3,360,286

26. 其他收益

	2024年	2023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31,757	3,556,899
合计	1,231,757	3,556,899

27. 赔付支出

	2024年	2023年
赔付支出		
— 原保险合同	1,441,175,449	1,346,712,012
— 再保险合同	27,989,987	20,428,746
合计	1,469,165,436	1,367,140,75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赔付支出（续）

本公司按险种划分赔付支出明细如下：

	2024年	2023年
机动车辆保险	1,194,231,882	1,142,536,478
责任保险	92,171,910	38,288,617
健康保险	75,449,022	75,138,153
货物运输保险	30,747,743	39,895,635
意外伤害险	24,249,021	36,764,888
企业财产保险	20,028,765	11,234,186
工程险	5,194,148	2,844,620
其他险种	27,092,945	20,438,181
合计	<u>1,469,165,436</u>	<u>1,367,140,758</u>

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4年	2023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76,176,427	(11,154,305)
— 再保险合同	<u>4,509,818</u>	<u>5,927,604</u>
合计	<u>80,686,245</u>	<u>(5,226,701)</u>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24年	2023年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186,299	(21,506,575)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6,611,744	14,895,736
理赔费用准备金	<u>4,888,202</u>	<u>1,384,138</u>
合计	<u>80,686,245</u>	<u>(5,226,701)</u>

2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4年	2023年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u>6,594,053</u>	<u>7,539,35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4年	2023年
健康保险	178,177,725	173,904,335
机动车辆保险	144,570,759	159,755,010
责任保险	98,063,863	61,398,354
意外伤害保险	55,388,293	48,440,579
企业财产保险	7,034,286	11,646,676
货物运输保险	8,068,533	5,772,956
工程险	2,614,931	2,921,654
其他险种	16,401,861	14,645,716
合计	510,320,251	478,485,280

31.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24年	2023年
服务费	324,189,902	197,924,209
宣传及促销费	199,601,494	286,940,419
薪金、津贴及加班费	180,930,158	144,854,576
社会保险费	31,192,525	28,420,499
资产折旧费及摊销费	27,121,730	27,116,01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4,285,444	22,322,978
审计及咨询费	10,632,303	14,368,975
住房公积金	10,265,582	9,287,191
会议及培训费	8,568,243	7,941,558
业务招待费	6,269,598	6,185,979
交强险救助基金	6,202,110	6,439,283
软件维护费及信息处理费	5,707,575	5,226,903
差旅费	3,924,075	4,493,141
办公费	3,819,930	6,712,725
其他人事费用	3,723,346	3,171,210
房屋租赁费	3,549,864	2,900,609
保险业务监管费	3,023,163	2,928,128
同业公会费	1,748,761	1,774,934
通信费	1,512,969	1,301,123
其他费用	6,401,566	9,979,991
合计	862,670,338	790,290,44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067,893	7,513,0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4,807)	(1,737,023)
合计	683,086	5,775,991

33. 所得税费用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	26,023,388	-
递延所得税	(70,803,744)	-
合计	(44,780,356)	-

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4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102,457,539	26,265,299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25,614,385	6,566,325
无须纳税的收入	(3,050,367)	(2,832,101)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1,933,542)	(7,583,189)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59,952,010)	3,848,965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5,458,822)	-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4,780,356)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7,706	7,300,883	8,128,589
	202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571,497	(12,743,791)	827,706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4年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97,188	5,186,775	2,709,530	7,300,883
	2023年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11,011	17,854,802	-	(12,743,79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147,237,895	26,265,299
加：资产减值损失	683,086	5,775,991
固定资产折旧	3,900,835	3,980,994
无形资产摊销	17,776,083	17,940,5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1,289	1,370,1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02,774	9,813,9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3,094	1,619,181
投资收益	(77,523,943)	(92,535,69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36,475	828,915
汇兑（收益）/损失	(39,586)	575,455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49,266,330	246,498,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7,421,2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617,50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7,971,844)	(255,279,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0,001,051	75,100,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29,795	41,954,346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515,258	69,553,976
合计	131,515,258	69,553,976

六、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境内。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主要为源自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费收入。2024年度，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已赚保费占总已赚保费的比例约为63.2%（2023年度：67.1%）。

项目	2024年		合计
	机动车辆保险	其他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829,643,933	1,066,782,460	2,896,426,393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1,840,983,178	1,262,341,774	3,103,324,952
其他业务收入	1,861,526	702,736	2,564,262
未分配收入			<u>92,750,544</u>
小计			<u>2,991,741,199</u>
二、营业支出			
分部费用	1,375,575,923	676,775,574	2,052,351,497
未分配费用			<u>835,272,077</u>
小计			<u>2,887,623,574</u>
三、营业利润			
分部利润	455,929,536	390,709,622	846,639,158
未分配损失			<u>(742,521,533)</u>
小计			<u>104,117,625</u>
四、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35,052	597,672,090	597,707,142
未分配资产			<u>2,914,497,505</u>
小计			<u>3,512,204,647</u>
五、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1,431,943,698	1,096,522,235	2,528,465,933
未分配负债			<u>215,776,377</u>
小计			<u>2,744,242,310</u>

六、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23年		合计
	机动车辆保险	其他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724,511,541	844,903,222	2,569,414,763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1,820,379,233	1,107,671,305	2,928,050,538
其他业务收入	856,137	508,271	1,364,408
未分配收入			<u>99,445,460</u>
小计			<u><u>2,670,224,631</u></u>
二、营业支出			
分部费用	1,286,420,005	596,627,799	1,883,047,804
未分配费用			<u>760,146,448</u>
小计			<u><u>2,643,194,252</u></u>
三、营业利润			
分部利润	438,947,673	248,783,694	687,731,367
未分配损失			<u>(660,700,988)</u>
小计			<u><u>27,030,379</u></u>
四、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21,940	514,201,578	514,223,518
未分配资产			<u>2,505,729,205</u>
小计			<u><u>3,019,952,723</u></u>
五、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1,372,338,435	908,371,374	2,280,709,809
未分配负债			<u>125,819,355</u>
小计			<u><u>2,406,529,164</u></u>

七、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就短期人身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本公司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超赔分保和临分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七、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22按主要业务类别和属地来源划分的保费收入分析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另外，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时，本公司参照了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2024年本公司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为2.5%（2023年：2.5%），非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为5.5%（2023年：5.5%）。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时，参照了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2024年本公司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3%（2023年：3%），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6%（2023年：6%）。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七、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本公司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的单项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下表为与未决赔款准备金有关的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其他变量不变，本公司各报告期末平均赔款成本独自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净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净额的影响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对净损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平均赔款成本		
+5%	(36,030,191)	(36,030,191)
-5%	36,030,191	36,030,191
	2023年12月31日	
	对净损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平均赔款成本		
+5%	(32,325,581)	(32,325,581)
-5%	32,325,581	32,325,581

七、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计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计付款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227,300	1,320,282	1,251,852	1,328,589	1,459,729	
1年后	1,215,101	1,301,205	1,196,937	1,312,516		
2年后	1,227,298	1,312,385	1,196,972			
3年后	1,227,806	1,311,546				
4年后	1,250,88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50,889	1,311,546	1,196,972	1,312,516	1,459,729	6,531,65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247,558)	(1,295,171)	(1,163,759)	(1,211,239)	(925,863)	(5,843,590)
以前期间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调整						51,24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39,303

● 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

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225,612	1,321,016	1,252,190	1,327,647	1,447,412	
1年后	1,214,007	1,299,239	1,192,855	1,299,798		
2年后	1,225,931	1,310,766	1,190,643			
3年后	1,226,542	1,309,924				
4年后	1,225,19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25,195	1,309,924	1,190,643	1,299,798	1,447,412	6,472,97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222,061)	(1,293,523)	(1,158,310)	(1,207,962)	(920,815)	(5,802,671)
以前期间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调整						50,30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20,604

七、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超赔分保及临分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管理层，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严格控制套期交易。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本公司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25,815,608	5,699,650	131,515,258
定期存款	1,010,000,000	-	1,01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40,000,000	-	4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1,278,462	-	1,031,278,462
应收保费	437,431,468	18,727,321	456,158,789
应收分保账款	58,825,183	10,649,081	69,474,264
应收利息	46,916,864	-	46,916,864
其他资产	42,027,061	11,086,952	53,114,013
资产小计	3,192,294,646	46,163,004	3,238,457,6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4,392,203	-	174,392,203
应付分保账款	44,816,691	18,431,481	63,248,172
应付赔付款	3,173,463	-	3,173,463
其他负债	101,396,588	2,905,207	104,301,795
负债小计	323,778,945	21,336,688	345,115,633
净额	2,868,515,701	24,826,316	2,893,342,017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0,733,511	18,820,465	69,553,976
定期存款	1,090,000,000	-	1,09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3,000,000	-	403,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1,985,657	-	711,985,657
应收保费	384,088,606	9,048,812	393,137,418
应收分保账款	59,639,996	8,660,451	68,300,447
应收利息	59,950,699	-	59,950,699
其他资产	33,734,845	13,199,854	46,934,699
资产小计	2,793,133,314	49,729,582	2,842,862,8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7,781,484	-	147,781,484
应付分保账款	40,757,736	22,404,494	63,162,230
应付赔付款	1,698,982	-	1,698,982
其他负债	54,675,103	11,506,621	66,181,724
负债小计	244,913,305	33,911,115	278,824,420
净额	2,548,220,009	15,818,467	2,564,038,476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目前外币风险敞口主要集中于资产和负债，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美元汇率变动，将对本公司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年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前净额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241,316)	-	(1,241,31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u>1,241,316</u>	<u>-</u>	<u>1,241,316</u>

2023年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790,923)	-	(790,92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u>790,923</u>	<u>-</u>	<u>790,923</u>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本公司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由于本公司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和定期存款，而且绝大部分为固定利率，因此，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的影响。

2024年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前净额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基点增加+10	-	(2,928,050)	(2,928,050)
基点减少-10	-	2,928,050	2,928,050

2023年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基点增加+10	-	(1,561,352)	(1,561,352)
基点减少-10	-	1,561,352	1,561,35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因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在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货币基金，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中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项目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未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分析如下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010,000,000	1,090,000,000
应收保费	456,158,789	393,137,4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	447,615,000	260,857,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40,000,000	403,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业存单	198,402,850	278,725,630
货币资金	131,515,258	69,553,976
应收分保账款	69,474,264	68,300,447
应收利息	46,916,864	59,950,699
其他资产	53,114,013	46,934,699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2,853,197,038</u>	<u>2,670,459,869</u>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分析如下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2,746,488	1,649,625
其他应收款	105,913	344,740
合计	<u>2,852,401</u>	<u>1,994,365</u>

七、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赔付。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4,392,203	-	-	174,392,203
应付分保账款	63,248,172	-	-	63,248,172
应付赔付款	3,173,463	-	-	3,173,463
其他负债	104,301,795	-	-	104,301,795
负债合计	345,115,633	-	-	345,115,633

	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7,781,484	-	-	147,781,484
应付分保账款	63,162,230	-	-	63,162,230
应付赔付款	1,698,982	-	-	1,698,982
其他负债	66,181,724	-	-	66,181,724
负债合计	278,824,420	-	-	278,824,420

七、 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本公司偿二代监管规则下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表示：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核心资本	64,862	55,718
实际资本	71,671	55,718
最低资本	29,117	26,45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2.76%	210.6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15%	210.61%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在偿付能力监管系统中公布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最终评级结果，本公司最近一次（2024年3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类。

八、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应付关联方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等。

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

本公司建立了将计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用参数划分层级的框架。此公允价值层级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级。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级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级。

公允价值层级如下所述：

- (1) 根据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第一层级”）；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级”）；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八、公允价值（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	215,261,612	-	215,261,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债	-	386,799,000	-	386,799,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债	-	20,442,000	-	20,44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地方债	-	40,374,000	-	40,37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169,999,000	-	-	169,999,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同业存单	-	198,402,850	-	198,402,850
金融资产合计	169,999,000	861,279,462	-	1,031,278,462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	92,018,908	-	92,018,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债	-	230,692,000	-	230,69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债	-	30,165,000	-	30,16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80,384,119	-	-	80,384,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同业存单	-	278,725,630	-	278,725,630
金融资产合计	80,384,119	631,601,538	-	711,985,657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美国利宝
实收资本（单位：百万美元）	13,210
企业类型	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伯克利路175号
主要业务	保险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AgenTech Chongqing Company Limited("AgenTech")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LIU")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Ltd ("HK")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Mutual Group Asset ("Group Asset")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LIU PTE")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投资管理费		
Group Asset	3,103,285	2,898,286
转让无形资产收益		
AgenTech	-	1,967,600
技术服务费		
AgenTech	4,226,000	-
为本公司代垫工资/差旅费		
美国利宝	12,207,868	12,285,947
由本公司代垫工资/差旅费		
美国利宝	6,049,682	4,688,654
分出保费		
LIU PTE	14,800,337	15,044,882
美国利宝	2,888,151	2,632,337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700,422	1,128,922
HK	-	8,664
摊回分保赔款		
LIU PTE	1,722,167	654,567
美国利宝	245,736	219,148
摊回分保费用		
LIU PTE	2,640,020	2,480,135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18,561	29,916
美国利宝	331	(479)
HK	-	1,095
分入保费		
HK	252,890	222,726
分入手续费		
HK	21,915	19,077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资产科目中预付分保保费：		
美国利宝	131,800	90,300
LIU	-	256,918
LIU PTE	-	76,764
合计	131,800	423,982
应收分保账款科目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LIU PTE	3,012,202	1,746,982
LIU	1,481,142	1,495,198
HK	279,168	240,083
美国利宝	133,410	251,112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1,803	17,423
合计	4,907,725	3,750,798
其他资产科目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美国利宝	12,396,004	14,434,268
其他负债科目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Group Asset	791,443	669,754
LIU	(9,213)	(10,238)
合计	782,230	659,516
其他负债科目中预收分保账款：		
LIU	-	204,558
LIU PTE	-	34,789
应付分保账款科目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LIU PTE	4,625,484	6,705,097
美国利宝	377,634	351,714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68,030	657,458
LIU	62,014	61,102
HK	54,063	50,681
合计	5,187,225	7,826,052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于202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共计人民币2,221万元（2023年度：人民币1,885万元）。

十、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于2025年4月11日批准报出。